

监测报告

誉达环监字（2019）第 6863 号

项目名称：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
污染源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监测报告说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设施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监测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2、报告无本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签字无效。

4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项 目 名 称：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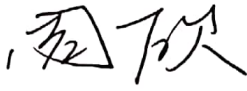
污染源自行监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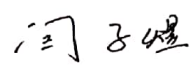
承 担 单 位：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王 鹏 举

项 目 负 责 人：杨 兴 华

报 告 编 写 人：杨 兴 华 潘 晨 赞

报 告 审 核：, 

报 告 审 定： 

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电话：0359-2553080

传真：0359-2553080

邮编：044000

地址：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目 录

一、任务由来.....	1
二、监测内容.....	1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1
四、监测结果.....	2
五、监测结论.....	3

附件：SXWH2019WT60

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委托，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依据委托内容于2019年11月12日对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废水污染源水质进行了监测，监测内容详见表2-1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表 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测试要求
1	废水	熄焦池补水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氰化物	监测 1 天，非连续采集 3 个样品	记录工况、生产负荷
2		湿熄焦回用水	挥发酚		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代表性强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：

- （1）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-1；
- （2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-2；
- （3）质控数据详见表 3-3。

表 3-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

日期	主体设备	废水设计处理量 (m ³ /d)	废水实际处理量 (m ³ /d)	负荷 (%)
2019.11.12	酚氰污水处理站	600	480	80.0

表 3-2 监测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姓 名	上岗证号	姓 名	上岗证号
杨兴华	SXYD18023	孙 腾	SXYD18050



表 3-3

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平行双样			加标回收率(%)		标准样品检查(mg/L)		结果
		测定值(mg/L)	相对偏差(%)	允许偏差(%)	测定结果	要求范围	测定值	保证值	
化学需氧量	ZC19681112 WS1#-1-1	27	13	≤20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☑ 回收率☐ 标准样品☐
	ZC19681112 WS0#-1	35							
氰化物	ZC19681112 WS1#-1-2	0.050	2	≤20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☑ 回收率☐ 标准样品☐
	ZC19681112 WS0#-2	0.048							
pH	ZC19681112 WS1#-1-3	8.17	0.02 单位	0.05 单位	—	—	—	—	绝对偏差☑ 回收率☐ 标准样品☐
	ZC19681112 WS1#-1-3XP	8.15							
挥发酚	ZC19681112 WS1#-1-3	0.113	1	≤15	—	—	—	—	相对偏差☑ 回收率☐ 标准样品☐
	ZC19681112 WS0#-3	0.116							
备注	“ZC19681112WS1#-1-1XP,ZC19681112WS0#-1”表示现场平行.								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4-1

熄焦池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 值除外)

监测项目		pH (无量纲)	悬浮物	氰化物	挥发酚	化学需氧量	氨氮
监测日期 及点位	第一次	8.13	12	0.054	0.122	31	1.048
	第二次	8.08	10	0.049	0.131	30	1.359
	第三次	8.16	9	0.048	0.114	34	1.307
	平均值	8.12	10	0.050	0.122	32	1.238
标准限值		6-9	70	0.20	0.50	150	25
备注		pH 值、悬浮物、挥发酚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氰化物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 表 1 间接排放标					



表 4-2

湿熄焦回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监测日期 及点位	监测项目	挥发酚
	第一次	0.386
湿熄焦回用水 (2019.11.12)	第二次	0.372
	第三次	0.397
平均值		0.385
标准限值		0.50
备注		挥发酚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1间接排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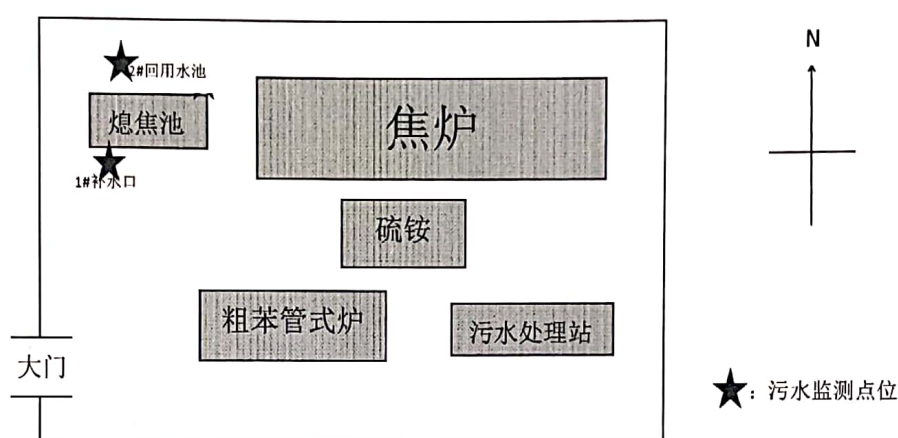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污水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

五、监测结论

由监测结果可知,监测期间: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(焦化一厂)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湿熄焦回用水废水的挥发酚的排放浓度达到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-----报告报束-----





170412058045
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

报告编号: SXWH2019WT60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我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,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
5. 委托检测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,视弃样处理。

委 托 方: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: 杨阳

电 话: 19935768710

邮 编: 044000

地 址: 山西省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

监测单位: 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: 谢国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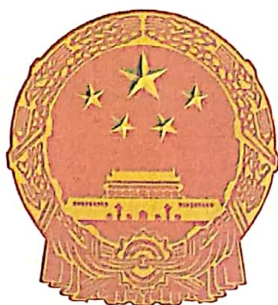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 0359-2333304

邮 编: 044100

地 址: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华晋大道 9 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此复印件仅用于
证书编号: 170412058045
(SXWH2019WT60)

名称: 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华晋大道9号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0412058045

发证日期: 2017年11月10日

有效期至: 2023年11月09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西伟华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XWH2019WT60

第 1 页共 3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	采样地点	/	
受测单位	/	受测单位地址	/	
委托单位	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/	
样品数量	27 瓶 (500mL×19 瓶、 1000mL×8 瓶)	接样日期	2019. 11. 12	
样品描述	(见备注)	分析日期	2019. 11. 12-2019. 11. 13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样人员	/	
检测项目	挥发酚、pH 值、悬浮物、COD _{cr} 、 氨氮、氰化物	执行标准	/	
检测依据	COD _{cr} :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828-2017 氨氮: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5-2009 pH 值: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(GB6920-1986) 挥发酚: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(HJ503-2009) 悬浮物: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11901-1989) 氰化物: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(HJ484-2009)	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(SXWH/YQ-19) 电子天平 224-1CN (SXWH/YQ-11)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(SXWH/YQ-18) pH 计 PHS-3C (SXWH/YQ-16)			
检测结论	按实测值报出			
测试环境	温度: 19~25℃ 湿度: 45~50%RH			
批准人	李智云 2019年11月27日	审核人	赵海云 2019年11月27日	
主检人	黄晓婷 董倩 郝祥 同 2019. 11. 27			
备注	/			
录入	胡强	校对	孙林鸽	打印日期 2019. 11. 27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SXWH2019WT60

第 2 页共 3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项 判定
1	SW ₄ -1911120101 (ZC19681112WS1 [#] -1-1)	挥发酚	mg/L	0.122	/	/
		pH 值	无量纲	8.13	/	/
		悬浮物	mg/L	12	/	/
		COD _{cr}	mg/L	27	/	/
		氨氮	mg/L	1.048	/	/
		氰化物	mg/L	0.054	/	/
2	SW ₄ -1911120102 (ZC19681112WS1 [#] -1-2)	挥发酚	mg/L	0.131	/	/
		pH 值	无量纲	8.08	/	/
		悬浮物	mg/L	10	/	/
		COD _{cr}	mg/L	30	/	/
		氨氮	mg/L	1.359	/	/
		氰化物	mg/L	0.050	/	/
3	SW ₄ -1911120103 (ZC19681112WS1 [#] -1-3)	挥发酚	mg/L	0.113	/	/
		pH 值	无量纲	8.17	/	/
		悬浮物	mg/L	9	/	/
		COD _{cr}	mg/L	34	/	/
		氨氮	mg/L	1.307	/	/
		氰化物	mg/L	0.048	/	/
4	SW ₄ -1911120201 (ZC19681112WS2 [#] -1-1)	挥发酚	mg/L	0.386	/	/

检测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（续页）

报告编号：SXWH2019WT60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 限值	单项 判定
5	SW ₁ -1911120202 (ZC19681112WS2 [±] -1-2)	挥发酚	mg/L	0.372	/	/
6	SW ₁ -1911120203 (ZC19681112WS2 [±] -1-3)	挥发酚	mg/L	0.397	/	/
7	SW ₁ -1911120001 (ZC19681112WS0 [±] -1)	COD _{cr}	mg/L	35	/	/
8	SW ₁ -1911120002 (ZC19681112WS0 [±] -2)	氰化物	mg/L	0.048	/	/
9	SW ₁ -1911120104 (ZC19681112WS1 [±] -1-2XK)	氨氮	mg/L	ND	/	/
10	SW ₁ -1911120105 (ZC19681112WS1 [±] -1-3XP)	pH 值	无量纲	8.15	/	/
11	SW ₁ -1911120003 (ZC19681112WS0 [±] -3)	挥发酚	mg/L	0.116	/	/
12	SW ₁ -1911120204 (ZC19681112WS2 [±] -1-3XK)	挥发酚	mg/L	ND	/	/
	以下空白					

备注：①“ND”表示测定值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挥发酚检出限为：0.01mg/L，氨氮检出限为：0.025mg/L。

②SW₁-1911120104、SW₁-1911120204 样品状态为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液态，其余样品状态为：淡黄、微浑、无味、液态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